

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文件

关于对 2025-2026 年度马山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我中心对2025-2026年度马山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进行了招标采购。为做好我县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2026 年度马山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

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 5 家，具体名单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下：

(一) 马山县明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 203 号, 电话: 0771-6802378, 联系人: 柳兰芬, 18074706288);

(二) 马山县隆胜汽车修理厂(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石油公司旁, 电话: 0771-6818200, 联系人: 农晓春, 15977108885);

(三) 马山县龙驭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 414 号, 电话: 0771-6827123, 联系人: 蓝勇波, 18878760851);

(四) 南宁市浩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 44-15 号, 电话: 0771-6886188, 联系人: 蒙毖宏, 13878782889)。

(五) 马山县白山镇龙都汽车维修服务部(地址: 马山县白山镇城南车站内, 电话: 0771-6805178, 联系人: 黄美全, 18776069457);

二、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范围和期限

(一) 采购范围: 县内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二) 有效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三、入围折扣系数: 配件材料价格中标折扣系数 90 %, 维修工时中标折扣系数 90 %。

维修金额计算方式：维修材料价格 = 门市材料标价 × 90%

维修工时费 = 门市工时标价 × 90%

四、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办理程序

（一）采购计划申报和政采云操作流程

采购人确定维修、保养服务需求后，经办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我的工作台”“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申请”中填写采购计划相关信息、选择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采购计划通过终审后，返回前台大厅页面，在“主题馆”内找到“框架协议采购”，点击后，搜索选择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关联采购计划，即可委托实施。

采购人在办理采购计划申报时，需提出明确车辆车牌号、维修或保养项目。

（二）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资金来源；送修、保养费用的结算、车辆交接和售后服务等。

1. 框架协议维修、保养预算资金计划下达

各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预算资金计划统一按年初预算下达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控制管理，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年度财政预算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下达到相关预算单位。

2. 送修或保养车辆

（1）送修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马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车辆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

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方可送修。

（2）对送修车辆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维修材料材料数量和材料单价。

（4）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报送修单位确认。

（5）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6）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各持一份。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3. 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等组成。

（2）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维修工时费按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并按投标文

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进行结算。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工时费，可由送修单位与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参照马山同类维修市场价格商定。

(3) 维修材料费按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维修材料费执行，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费优惠率进行结算。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材料费，维修汽车时，在甲方送修单位同意的前提下，维修零配件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价格优惠率则按所报车型的配件材料价格优惠率。

(4)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维修金额计算方式：维修材料价格 = 门市材料标价 × (1 - 配件材料价格优惠率)

维修工时费 = 门市工时标价 × (1 - 维修工时优惠率)

4. 维修、保养完工车辆交接手续

(1) 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通知后与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

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送修单位、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5）如送修单位在接到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通知车辆维修竣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提出问题，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视为送修单位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5. 结算方式

（1）维修、保养费用的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2）本项目无预付款，框架协议供应商提供服务后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报送修单位审定后，送修单位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3）维修、保养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同时送修单要有维修企业盖章和维修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才能报审结算，送修单、维修结算清单的制作为不需复写纸但具复写功能的材质凭单。

(4) 送修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附《维修结算单》办理付款手续，修理费用结算后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及时向送修单位提供正式的维修发票。

6. 质量保证

(1) 维修、保养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维修、保养供应商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3) 维修、保养供应商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维修、保养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保养供应商全部负责。

(5)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按维修、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期限确定。

(6) 维修、保养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方确认同意，维修、保养供应商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

维修，但要明码标价)。维修、保养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保养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保养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送修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维修、保养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 如果维修、保养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保养供应商承担。

(8) 维修、保养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县财政局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将要求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7. 维修、保养供应商维修延误

(1) 维修、保养供应商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送修单位验收使用。

(2) 维修、保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维修、保养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单位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单位。送修单位在收到维修、保养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

8. 误期赔偿

维修、保养供应商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向送修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车每天按修理总价的 5% 计，少于每车每天 200 元的按每车每天 200 元计，每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送修单位可考虑终止合同。

五、监督管理

（一）马山县财政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采购人、框架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在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限内，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其情节轻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暂停直至取消其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车辆维修或保养服务的；
2. 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4. 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5.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6.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三）在框架协议采购执行过程中，如维修、保养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或采购人有不合理要求的，采购人或维修、保养供应商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涉及到违法行为的，应同时向县财政局书面反映，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财政局根据与框架协议维修、保养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马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2日



抄送：马山县明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马山县隆胜汽车修理厂、
马山县龙驭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南宁市浩宇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马山县白山镇龙都汽车维修服务部。